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然而，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若發放此章程文件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則，則不應分發、轉載或發送此章程文件。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出章程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尤其是，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章程文件不應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或其刊發或派發可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按閣下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章程文件之資料可合法地送呈閣下的基礎下，閣下可持有章程文件的資料而閣下不可以，或未被授權，將此等資料，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給予任何其他人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 供股的包銷商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基先生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章程內「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章程第20-2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的條件未有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凡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 創 業 板 特 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終止包銷協議 .....	v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30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9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寄發章程文件 . . . .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 . .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 . .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

二零一七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 . . . 一月三日(星期二)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

最後時間 . . . . . 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 . . . .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的結果 . . . . .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的退款支票 . . . . .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 . . . .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 . . .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章程所載時間表所述事件的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作出修改。倘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如於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生效，則本公告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終止包銷協議

---

於下列情況下，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若最後終止時間的日期的營業日而於當天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

- (1) 包銷商認為，下述不利因素將嚴重影響供股成功：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情況使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化的其中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使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而包銷商認為供股不適合或不宜進行；或
- (3)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清盆令或董事會會議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清盆令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的破壞；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4) 不可抗力事件出現，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情，恐怖主義，罷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化，不論同類規則是否適用；或
- (6) 於緊接章程刊發日期前，在任何包銷商的合理意見下，在供股而言，任何可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發生或被發現，而此等事項未有在章程披露；或
- (7) 本公司股份超過連續十日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而有關停止買賣並非由聯交所審批此公告，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導致。

若包銷商共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上述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將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除包銷協議的某些條款外，包銷協議的責任將終止，除一些前提違反外，任何一方不會向另一方追討成本損失或賠償。若包銷商取消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執行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接納的合共68,160,880股供股份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供股須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樹熊證券」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獲准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此章程付印前以包括某些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的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陳先生」	指	陳立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須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法規或規定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及如本公告所概述以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的方式提出的建議要約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1,884,202,85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的認購價(即公告日的收市價)
「包銷商」	指	共同地，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及陳先生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816,041,970股供股股份，即現有股東根據此次供股可享有的供股股份總數減承諾股份
「不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時或之前，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KEG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

楊永成先生

獨立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

致合資格股東及對除外股東僅作參考用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進行供股。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擬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即公告日的收市價)並於接納時悉數支付，發行1,884,202,850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九仟零四十四萬港元的資金(扣除開支前)。僅合資格股東方可參與供股。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供股條款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768,405,7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884,202,85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即公告日的收市價)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652,608,550股股份
包銷商	:	(i)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及 (ii) 陳立基先生
包銷商將包銷的 包銷股份數目	:	1,816,041,970股供股股份即現有股份持有人按此項供股可獲取的供股股份減去承諾股份
將籌集資金	:	約九仟零四十四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將配發1,884,202,8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8,842,028.5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本公告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74港元溢價約1.27%；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78港元折讓溢價約0.42%；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約0.0785港元(按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6,001,727港元及3,768,405,7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8.85%；及
- (f)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048港元。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後，及對本公司股價構成最少影響情況下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將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安排。

###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以及所有因匯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的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各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須：(i)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按比例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

本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有十五名海外股東，包括十三名英國，一名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英屬哥倫比亞」）及一名在馬紹爾群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位於上述司法區的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規定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就適用的英國法律獲取的法律意見，按適用的英國法律，有數項證券法例豁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獲取的意見為(i)本公司並不受適用的英國法律阻止，供股可延申至持有英國註冊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英國股東」）；(ii)本公司寄發章程文件予此等英國股東以作溝通並不受限制；(iii)有關供股須呈交章程或公告予英國之監管機構審批的要求，本公司是受豁免的。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決定將此供股延伸至英國股東。

根據本公司就適用的馬紹爾群島法律獲取的法律意見，按適用的馬紹爾群島法律，馬紹爾群島包括但不限於任相關監管機構對於(i)本公司持有馬紹爾群島註冊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馬紹爾群島股東」）提供供股邀約；及(ii)寄發章程文件予此等馬紹爾群島股東並不受限制。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決定將供股延伸至馬紹爾群島股東。

根據本公司就適用的加拿大法律獲取的法律意見，及基於只有一位海外股東採用英屬哥倫比亞作為註冊地址（「加拿大股東」）而此位加拿大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因此(i)按適用的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例及按此法例適用的條例及規則，及所有按適用的英屬哥倫比亞證監會已刊發的政策聲明，政策工具，指引，通知及命令，將供股延伸至加拿大股東的章程的要求可獲豁免(ii)除本公司須按上述豁免而登記書免通知外，並不須登記章程或其他文件；(iii)按適用的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項供股不須獲取英屬哥倫比亞證監會或同等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同意，命令或授權以進行邀約，發行，出售及送發此等證券。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決定將此供股延伸至此加拿大股東。



因此，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除外股東。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的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Kaisun Energy Group Ltd — Right Issue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的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已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其交回有關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的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的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供註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應辦理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為免存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

作出或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其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

除上文「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項下所述者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於獲得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就此規定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其已全面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為免存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任何為除外股東的人士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獲接納供股股份的已收取款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按其各自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列首位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匯集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並無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支付服務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經諮詢包銷商後，將會按照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

---

## 董事會函件

---

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全數配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

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其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繳足的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Kaisun Energy Group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知會向其作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的結果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刊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不會為個別的實益擁有人作出，但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允許者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考慮本身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改為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即1,884,202,850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被視作無效，並拒絕受理。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已繳交的申請股款全數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香

---

## 董事會函件

---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名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少於其所申請者，則申請股款餘款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名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已收取股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按其各自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存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登記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將額外申請表格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其交回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具約束力。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於獲得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繳付有關地區就此規定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足股款的人士及該等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表格首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包銷協議

按包銷協議，此項供股全數由樹熊證券及陳先生完全承銷。下述是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簡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ii) 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亦是其中一位包銷商；及

(iii) 樹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位包銷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樹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包銷商所須包銷股份的  
數目

： 包銷商同意有條件地包銷合共1,816,041,970的供股股份，即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應有之供股股份減去承諾股份(即陳先生承諾認購的68,160,880供股股份，詳情載於下述「陳先生的承諾」)。因此此次供股屬全面承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若任何一位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未獲接納，他們會按下述方式於最後交易日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

(i) 陳先生將認購或促使認購的最多為1,452,833,576的未被認購股份，(即包銷股份總數的80%)，此乃根據包銷協議，陳先生須最多認購的未被認購供股股份；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陳先生根據上述(i)不須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樹熊證券認購或促使認購，而此等股份數目不會超過363,208,394，(即包銷股份總數的20%)，此乃根據包銷協議，樹熊證券須認購之最多未被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的佣金

: 本公司將支付：

- (i) 於記錄日期所確定的供股股份數目之20%及總供股價的4% (此乃樹熊證券按包銷協議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作為包銷佣金予樹熊證券；及
- (ii) 於記錄日期所確定的供股股份數目之80%及總供股價4% (此乃陳先生包銷協議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作為包銷佣金予陳先生，

據此及只以以下例子作解釋用途，支付予樹熊證券及陳先生的包銷佣金可以以下程式表述：

$$U = (T \times P) \times S \times 4\%$$

「U」乃分別支付予樹熊證券及陳先生的包銷佣金；

「T」是1,816,041,970，於記錄日確定的包銷股份總數；

---

## 董事會函件

---

「P」是按包銷協議，樹熊證券及陳先生須分別包銷的包銷股份百分比。按此，樹熊證券「P」是20%而陳先生「P」是80%；及

「S」是0.048港元，即認購價。

按記錄日的3,768,405,700已發行股份及包銷股份的實際數目是1,816,041,970股的基礎來計算，須分別支付予樹熊證券及陳先生的包銷佣金分別約697,360港元及2,789,440港元。

若不是遇到包銷協議並未達至所有條件完成或按包銷協議的條件及條款終上，支付日期不應較發出供股股份的股票證書的日期為遲。若包銷協議未達致無條件或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已取消，則不須支付包銷佣金。各方均按公平交易原則，及考慮到認購價，本公司從供股所能獲取之總金額及相近集資活動現時之包銷佣金，及下述乃香港各上市公司最近的20次供股，在訂立包銷協議及包括包銷佣金及相對於市價折扣的認購價之包銷安排前（「最近供股」）所載條款，來釐定包銷佣金。



---

## 董事會函件

---

另外，本公司須承擔包銷商的法律費用。本公司亦須支付包銷商於此項供股及有關交易代本公司支付的相關費用。

在與樹熊證券及陳先生訂立包銷協議前，本公司就建議供股事項接觸其他數位獨立包銷商。然而，在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股價的背景及本公司須集資的金額，本公司實際上能找到任何此等獨立包銷商願以市價全數包銷供股股份而達成協議已經歷困難。

為釐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進行，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由於涉及重大利益，不包括陳先生，陳先生須於批准包銷協議及其考慮中的交易之董事會之決議放棄投票)(「無利益的董事會」)考慮到香港各類上市公司最近進行供股的各種條款及其包銷協議，包括此等上市公司的包銷佣金百分比及認購價相比市場價的折扣。無利益董事會注意到最近之供股包銷佣金佔認購價由1.5%至4%不等，而此等最近之供股均以折扣進行，相對於這些公司各自最近之供股公告之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扣(由約4.8%至84.7%)。因此，雖然是次供之包銷佣金是在高端，但在考慮到適用於此次供股的認購價(乃按市價而非折扣進行)，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後，無利益董事會認為較高的包銷佣金(但亦在最近之供股包銷佣金之範圍)亦是符合商業原則，公平及合理。無利益的董事會認為由於包銷人士須財政資源，亦須承包銷所產生的風險，故必須獲取包括佣金。雖然，陳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包銷人士，他須承受的包銷風險，不會較樹熊證券為低。按包銷協議，由於陳先生同意包銷的供股股份較樹熊證券較大比例，陳先生須

---

## 董事會函件

---

較多財政資源以進行建議供股。按包銷協議，須支付陳先生的包銷佣金亦與樹熊證券一樣，而按香港最近進行供股行動各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金比較，此佣金屬合理範圍。基於上述原因，無利益的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須分別支付予樹熊證券及陳先生佣金比率乃按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進行，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訂立任何任何再次包銷安排或協議。

### 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獲取聯交所發出的批准證書，批准登記章程文件及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章程文件及其他文件登記；
- (b) 向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有需要，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作為資料；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除包銷商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可共同放棄上述先決條件(d)項外，其他的先決條件不能豁免。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前全部或部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於下列情況下，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若最後終止時間的日期的營業日而於當天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

- (1) 包銷商認為，下述不利因素將嚴重影響供股成功：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情況使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化的其中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使包銷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而包銷商認為供股不適合或不宜進行；或
- (3)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清盆令或董事會會議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清盆令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的破壞；或

---

## 董事會函件

---

- (4) 不可抗力事件出現，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情，恐怖主義，罷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化，不論同類規則是否適用；或
- (6) 於緊接章程刊發日期前，在任何包銷商的合理意見下，在供股而言，任何可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發生或被發現，而此等事項未有在章程披露；或
- (7) 本公司股份超過連續十日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而有關停止買賣並非由聯交所審批此公告，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導致。

若包銷商共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上述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將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除包銷協議的某些條款外，包銷協議的責任將終止，除一些前提違反外，任何一方不會向另一方追討成本損失或賠償。若包銷商取消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 陳先生的承諾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合共136,321,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2%。根據包銷協議，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及樹熊證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1)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暫定配發給陳先生或原有的136,321,760股股份（「現有股份」）以陳先生名義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登記的代名人（「代名人」）合共68,160,880股供股股份（「承諾的供股股份」）；加入陳先生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2) 促使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收到此等承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函，及按照章程文件條款所述付款；

- (3) 直到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速時，現有股份應仍以代名人登記；及
- (4) 在未獲取本公司及樹熊證券份書面同意前，於緊隨包銷協議獲執行後及於包銷協議所須的所有條件均達至時，陳先生將促使其代名人及／或他或其任何一位代名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創做任何期權，抵押，負債)或轉讓或收購(不違返交易所規則除外)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接納承陪的供股股份除外)，而不限於以上所述，若有任何第三方獲轉讓上述股份或權益，按包銷協議，須承諾給予本公司及樹熊證券同等承諾。

除陳先生的承諾外，本公司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將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承諾。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有關條件未有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上述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獨立專業顧問。

凡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 風險因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列載下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以請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有關採礦業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風險因素

- a.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受監管控制。採礦業為受高度規管的行業，且日後可能受更嚴格規管。

採礦業務的多個方面目前受政府管制。因此，本集團須確保一直遵守中國及中國政府倡議「一帶一路」國家的各項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倘本集團的業務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根據違反事項的性質、範圍及嚴重程度對此採取監管行動，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中國煤炭市場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可能受到中國煤炭市場的影響故本集團。倘中國煤炭市場下滑，而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礦山及冶金機械生產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及本集團不能將其業務轉向新領域，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可能未確認或調整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以及時應對需求的變化。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乃按商品市場變化快速的行業，而商品市場變化則視乎環球商品，如煤，鐵礦石等的變化中供求關係而定。雖然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調整商業策略以配合其經營所在商品市場之變化，以挽留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及吸引新客戶及供應商，然而，有關變化之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難以適應。倘本集團不能預見有關變化及未能據此調整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此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因素

a.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經營至關重要。

本集團之表現高度依賴董事及其管理人員之持續服務及表現以及其挽留及激勵其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能力。本集團之成功營運得益於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員工之專長及經驗。失去以上任何主要人士之服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及本集團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可能面臨困難或完全不能物色到合適替代人選。失去主要人士之服務或未來不能物色及挽留合資格管理人士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b. 未能獲取額外資金。

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能力亦取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財政成功。倘及當有需要時，不一定能成功籌集任何所需額外營運資金。由於未就籌集額外資金，當適當時機來臨時，將不會有足夠營運資金來發展新業務，故此，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或受阻礙。

### 有關供股之風險因素

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項後，包銷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若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達至無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 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ii)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涵蓋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及地區；(iii) 開採及生產煤及；(iv) 證券投資。

「一帶一路」倡議，指「絲綢之路經濟帶」及「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乃中國政府以促進建議中一帶一路路線國家互相合作發起的一項重要發展策略。「一帶一路」倡議旨在通過五條線將亞洲，歐洲及非洲連接起來。「絲綢之路經濟帶」焦點在：(1) 通過中亞及俄羅斯

將中國連接到歐洲；(2)通過中亞將中國連接到中東；(3)將中國，東南亞，南亞及印度洋融合在一起。同時，「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焦點為利用中國沿海港口；(4)通過南中國海及印度洋將中國連接至印度；及(5)通過南中國海將中國連接至南太平洋。以上述五條線叫焦點，「一帶一路」將利用國際運輸路線及主要城市及重要港口以加強合作及建立六個國際經濟合作走廊，亦即新亞歐大陸經濟走廊，中-蒙-俄經濟走廊，中國-中亞-西亞經濟走廊，中國-中南半島經濟走廊，中-巴經濟走廊，孟中印緬經濟走廊。

「一帶一路」將以「五通」，即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為主要內容。「一帶一路」倡議利用現有雙多邊合作機制，推進沿線國家發展戰略的相互對接。推動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合作規劃，建設一批雙邊合作示範。建立完善雙邊聯合工作機制，研究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實施方案、行動路線圖。

簡單來說，「一帶一路」倡議旨在推動沿線各國實現經濟政策協調，促進經濟要素有序自由流動、資源高效配置和市場深度融合，共同打造開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區域經濟合作架構。因此，「一帶一路」倡議能為其覆蓋的國家及地區的商業，包括商品的貿易及生產業務，帶來更多基建，專業服務，投資機會等。有關此倡議詳情，請參閱香港貿易發展局之網址<http://beltandroad.hktdc.com>。

在扣除供股所須費用估計約四百十五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八千六百二十九萬港元將用於以下事項：

- (1) 約25%所得款項，或二千一百五十七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業務及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包括：
  - (i) 於中國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業務，以成立額外生產線及改善現有生產設備須購買的生產設備及機器及聘請額外僱員以營運額外的生產線，將用約9.5%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將完成此等購買及改善設備，而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量相對現時生產量將增加80%。本公司認為此等購買及改善設備對本集團屬必要，因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備不能應付市場對冶金機械的需求，而額外生產線及改善現有生產設備能增加本集團在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規模，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 (ii) 在於本集團在山東的開放廠地建立防風牆，以減低塵埃及控制塵埃污染，將用約12.5%所得款項淨額。預計開放廠地之表層以準備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完成而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完成。由於建立防風牆能令本集團按適用於中國的環保法例於此等廠地儲存煤炭，由於儲存地方增加，於足本集團能增加煤炭貿易，及以出租儲存地方以獲取收入；
- (2) 約35%所得款項，或三千二十萬港元，將用於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商業或投資機會；包括買賣商品業務或商品製造商或買家業務。此等商業機會主要來自本集團作為商品買家及生產者的「超級聯繫人」，商品包括鋅，煤及鐵礦石，或視乎不時的市場需求的其他商品，及投資或收購機會；若有合適商品生產者或買家可符合投資目的，本公司將考慮收購此等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業未有任何可識別的收購或投資目標；及
- (3) 約40%所得款項，或三千四百五十二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i) 5%淨額將用於改善本集團管理層及業務上內部審批程序(即是聘用外方內部審核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持續合規及公司管治；(ii)10%用於在獲取供股的資金後計劃擴展的業務增聘合適人員；及(iii)25%用於集團行政開支。

本公司曾考慮本集團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股份配售及外方借款)各項

---

## 董事會函件

---

方法的優點及成本後。然而，基於下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非供股的其他選擇既非可行，亦非對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有利：

- (1) 若按本公司最近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所授出的20%一般授權來進行配售股份，所得資金並不足夠，亦不能在有效時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採用特別授權以進行較大規模的籌集資金；
- (2) 不論配售股份的規模，配售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權攤薄，亦會導致一般公司股價下跌及本公司股價下跌；
- (3) 本公司若採用外方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將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而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營運現金流構成負面影響。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及業務表現，本集團對採用外方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方式來籌集本公司所須規模款項而能獲取有利商業條款經歷困難；及
- (4)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方式及，而認購價按每股供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i)此項供股能使本公司以及時方式完成集資，而不須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須獲取股東批准；(ii)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及在低融資成本及對現時股價產生最少影響的情況下，令本公司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須；(iii)且供股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從而避免出現股權攤薄；及(iv)對本公司現時股價影響減至最低。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四百十五萬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予律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費用均將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的過往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除承諾股東外) 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及所有包銷 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b>關連人士</b>						
陳立基 (附註一)	136,321,760	3.62	204,482,640	3.62	1,657,316,216	29.32
周博裕 (附註二)	4,000,000	0.11	6,000,000	0.11	4,000,000	0.07
楊永成 (附註三)	4,100,000	0.11	6,150,000	0.11	4,100,000	0.07
劉瑞源 (附註四)	2,040,000	0.05	3,060,000	0.05	2,040,000	0.04
蕭兆齡 (附註五)	2,040,000	0.05	3,060,000	0.05	2,040,000	0.04
黃潤權 (附註六)	3,500,000	0.09	5,250,000	0.09	3,500,000	0.06
Anderson Brian Ralph (附註七)	1,500,000	0.04	2,250,000	0.04	1,500,000	0.03
總計：	153,501,760	4.07	230,252,640	4.07	1,674,496,216	29.62
<b>公眾</b>						
樹熊證券	—	—	—	—	363,208,394	6.43
其他公眾股東	3,614,903,940	95.93	5,422,355,910	95.93	3,614,903,940	63.95
小計：	3,614,903,940	95.93	5,422,355,910	95.93	3,978,112,334	70.38
總計	<u>3,768,405,700</u>	<u>100.00</u>	<u>5,652,608,550</u>	<u>100.00</u>	<u>5,652,608,550</u>	<u>100.00</u>

附註：

- 由於是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由於是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由於是執行董事，楊永成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Mr.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的文件內披露：

- (i)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三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4至88頁)；
- (ii)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四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3至84頁)；
- (iii)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五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3至88頁)；
- (iv) 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業績報告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至11頁)；
- (v) 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報告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至17頁)；及
- (vi) 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業績報告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至13頁)。

## 2. 債務聲明

### 借貸及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刊發本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為約21,000港元，以本集團2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ii)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涵蓋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及地區；(iii)開採及生產煤；及(iv)證券投資。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發展為「一帶一路」相關業務。此「一帶一路」倡議乃中國於三年前提出，自此以後，中國對「一帶一路」國家投資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人民幣已被納入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本公司認為此等發展能深化地區經濟融合，減低金融風險，減低交易成本及加快參與區域內的貿易及經濟融合。

在一帶一路倡議於二零一三年提出前，凱順已於二零一一年，透過收購一間有礦業資產公司(詳請刊發在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公告)進入中亞的塔吉克斯坦，而實現「走出去」。雖然本集團在新疆，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格魯吉亞，越南，蒙古等地遇到不少障礙及挑戰，然而，經過這些挑戰，我們發展出一廣闊商業網絡，包括當地政府官員，國家企業及國際組織，令本集團能充當遠景中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角色。

凱順作為一帶一路「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反映在最近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與Daiichi Kigenso Kagaku Kogyo Co. Ltd. (「DKK」) (日本公司，於一九五零年代成立的鋳品製造商)及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 (「MLHL」) 簽定有關供應及採購鋳沙及鋳粉的協議。按此協議，本公司將成為DKK及MLHL之間有關供應及採購鋳沙的「超級聯繫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在此經驗下，本公司相信凱順正處於能掌握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及地區快速發展的重要位置，視乎不時的市場需求及投資機會，本集團焦點仍是繼續在能源，礦業，物流，基建，農業，金融或其他適合我們規模的範疇，聯繫國家與公司之間的各種私營或公營投資。

為達成我們的遠景，如能吸引更多具實力投資者投資凱順，對凱順應更為有利。現時，很多一帶一路項目仍是政府對政府層次而其項目規模巨大。因此，即使佔其中小百份比，凱順能參與其中投資，亦加強本集團成為「超級聯繫人」。

本集團現時業務焦點為能源，礦產及物流。邁向未來，本集團將與商業夥伴探討基建，金融及農業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收購，出售及／或集資行動的具體計劃及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公告。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其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及供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章程董事會信函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段所述運用，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外匯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買賣交易資產、負債以港元、人民幣、英鎊、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條編製的有關我們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載於下文，以說明供股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按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供股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調整後，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一) 千港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二)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u>290,958</u>	<u>86,292</u>	<u>377,250</u>
於緊隨供股完成前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三)		<u>0.077港元</u>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四)		<u>0.067港元</u>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6,292,000港元，乃按以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的認購價而發行1,884,202,850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發行股份費用約4,150,000港元。
3. 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0,958,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前3,768,405,7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77,250,000港元除收5,652,608,550股股份計算，代表(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768,405,7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1,884,202,850股供股股份已成為已發行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只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RSM Hong Kong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二十九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致：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提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本章程第33頁至34頁部分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於本章程第33頁部分中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中期業績報告。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AG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事務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7)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

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瞭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對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所得款項用途，或是否按本章程第24頁至27頁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而落實進行，我們並無發表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章程內的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載列如下：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	股份	<u>50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u>3,768,405,700</u> 股	股份	<u>37,684,057</u>
------------------------	----	-------------------

#### 於供股完成後

<u>1,884,202,850</u> 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8,842,028.5</u>
<u>5,652,608,550</u> 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56,526,085.5</u>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上述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主要於聯交所上市，所有供股股份亦將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一)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二)
陳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7,316,216 (L) (附註三)	43.98%
周博裕博士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退休)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0.11%
楊永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00,000 (L)	0.11%
劉瑞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0,000 (L)	0.05%
蕭兆齡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0,000 (L)	0.05%
黃潤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L)	0.09%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04%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3,768,405,700股股份計算。
3. 在此1,657,316,216股股份，其中136,321,760股股份乃以陳先生名義登記，而按包銷協議，1,452,833,576股股份乃陳先生作為包銷商最多可認購股票數目，而68,160,880股承諾股份乃陳先生於包銷協議內對本公司及樹熊證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陳先生於包銷協議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至本章程日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就董事或主要股東所知，他們各自密切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18,490,000 (L) (附註3)	5.80%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18,490,000 (L) (附註3)	5.8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18,490,000 (L) (附註3)	5.80%
樹熊證券	實益持有人	363,208,394 (L) (附註4)	9.64%
Prime Paradise Limited (「PPL」)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63,208,394 (L) (附註4)	9.64%
Leading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LNIL」)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63,208,394 (L) (附註4)	9.64%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STGL」)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63,208,394 (L) (附註4)	9.64%
楊寶儀	配偶之權益	1,657,316,216 (L) (附註5)	43.98%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3,768,405,700股股份計算。

3. 此乃董事知悉及按張志平，張高波，OPFGL於2015年6月19日之披露，亦是他們最近的披露所載，其中218,490,000股股份由OPFGL實益持有，86,380,000股股份由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實益持有，132,110,000股股份由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實益持有。PTHL由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OPFIL)全資持有，而OPFIL由OPFGL持有95%。PRIL由OPFIL全資持有。OPFIL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5.05%。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OPFGL全資持有。OPFGL由張志平持有51%及張高波持有49%。因此，按證監條例，張志平，張高波被視為持有PTHL及PRIL之股份權益。
4. 此等股份乃按包銷協議，樹熊證券作為包銷商最多可認購股票的數目，此乃董事知悉及按樹熊證券，PPL，LNIL及STGL於2016年12月2日之披露，亦是他們各自最近的披露所載，及樹熊證券所確認。樹熊證券乃PPL全資持有，而PPL由LNIL持有80%。LNIL由STGL全資持有。因此，按證監條例，PPL，LNIL及STGL被視為持有樹熊證券之股份權益。
5. 此等股份由陳先生實益持有，楊寶儀女士由於是陳先生的配偶，按證監會條例，楊寶儀女士亦持有該定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即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令其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a)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陳立基先生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
周博裕博士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起退休)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
楊永成先生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瑞源先生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
蕭兆齡先生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
黃潤權博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

由於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經營，本公司認為所有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b)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56歲，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

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方面具有三十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金融集團之創辦合夥人。彼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亦於同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新增成員。

陳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博裕博士**，6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彼為二間海外上市公司Celsion Corporation (AMEX：CLSN) 及 Medifocus Inc. (TSX Venture：MFS) 之董事。彼為亨亞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

周博士於管理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金融服務之公眾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擅長併購業務。

周博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理學碩士、南澳大學之哲學博士。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及工程學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博士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退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楊永成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內蒙古伊盟財經學校和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系，彼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53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在金融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行政人員)碩士學位。他曾出任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蕭兆齡先生**，64歲，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東主。蕭先生現為財華社(股份代號：8317)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他曾出任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蕭先生出任一家在多倫多上市之公司MBMI Resources Inc. (TSX-V：MBR)，之董事。

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專業法律文憑。蕭先生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潤權博士**，59歲，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美國懷俄明大學地質學學士和數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地球物理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 Wharton School 金融系「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為美香港證券學會會員及美國地球物理學會終身會員。

彼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股份代號：076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3)、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9)、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3)、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0444)與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10)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在聯交所上市。彼曾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包括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7)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8)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5)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9)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全部均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73歲，為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屬礦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石油儲藏工程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nderson Brian Ralph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nderson Brian Ralph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本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而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須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89港元認購不超過523,400,000新股；
- (b) 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配售協議，而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須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認購不超過628,000,000新股；及
- (c) 包銷協議。



## 10.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授權代表

陳立基先生  
梁烈科先生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載入本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地址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或購股權，同時彼等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經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章程文件副本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23樓A室)進行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f) 本章程。

#### 14.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梁烈科先生及楊愷蘭女士。

梁烈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嶺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企業會計規範深造文憑。

楊愷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周博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理學碩士、南澳大學之哲學博士。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工程學博士。
- (v)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聯繫及對董事會提供諮詢及意見。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